

第 7519 號公告

勞工處

**破產欠薪保障條例 ( 第 380 章 )**

( 根據第 18(2) 條規定所發的公告 )

現根據《破產欠薪保障條例》( 第 380 章 ) 第 18(2) 條的規定公布，鑑於有破產呈請可針對在九龍彌敦道 385 號平安大樓 7 樓 26 室及九龍彌敦道 385 號平安大樓 7 樓 02 室經營藝仕工程公司的蘇文儉而提出，本人認為有足夠證據支持以這個理由提出破產呈請。

2022 年 12 月 30 日

勞工處處長  
( 林彩萍代行 )